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授出購股權 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項下之 於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之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05港元授出130,9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合共130,900,000份購股權中之104,7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aladin Limite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30,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05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而有關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130,900,000份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之
收市價： 每股普通股0.305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後十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於合共130,900,000份購股權中之104,7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購股權數目 (份)
翁世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13,090,000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13,090,000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13,090,000
翁德銘	主要股東及翁世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叔父	13,090,000
翁世豪	翁德銘（主要股東）之兒子及聯繫人士以及翁世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堂弟	13,090,000
Hsu Ong Hsiao Ling	翁德銘（主要股東）之胞姐及聯繫人士以及翁世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姑母	13,090,000

King, Camille V.	翁德銘(主要股東)之外甥女及聯繫人士以及翁世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表姐	13,090,000
Zee Alfred	翁德銘(主要股東)之外甥及聯繫人士以及翁世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表兄	13,090,00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有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104,72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宣佈，其有意發出通知以贖回尚未行使優先股(定義見該公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自其接獲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項下對上市發行人於並無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下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限制之豁免，從而允許於贖回優先股後30日內授出本公佈所述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